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3 月 11 日致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略以：「主旨：申請 貴處依職權撤銷（銷）○○大廈建築工程開工備查……說明：一、依據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（按：應指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）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開工核備案……辦理。二、經查該行為人於申報書【1.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】登載 102 年 12 月 11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240740600 號……非『執照申請案件』核准執照，該

備查案應自始無效。三、申請 貴處應於民國 103 年 1 月下旬發現事實時，依職權主動撤銷（銷）○○大廈建築工程開工備查，並通報違建查報隊、臺北市警察局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等相關單位。四、申請 貴處應按職權將行為人違法行為（例如：偽照〔造〕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）移送檢調機關，以釐清開工期間行為人對善意第三人侵害之責任。」嗣訴願人對於建管處未依職權撤銷○○大廈建築工程開工備查之不作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求為撤銷上開開工備查，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請求撤銷○○大廈建築工程開工備查，然目前並無請求撤銷建築工程開工備查之相關法令規定，訴願人之請求事項，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，尚非屬訴願法第 2 條所稱依法申請案件。訴願人遽以建管處涉有不作為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